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商金商贸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皖 0103 民初 12007 号原告刘伟程与被告安徽商金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：1.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合同款 35800 元；2.依法判令被告补偿原告诉讼费用；3.依法判令被告补偿原告因被告公司选址造成的门窗安装费 2850 元，办理营业执照费用 1500 元，和房租水电物业费 4000 元。因你方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 8 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审理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7日)